

证券代码：836123

证券简称：格雷特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性交易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拟向关联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预计销售金额为 6000 万元。

2、公司或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周建伟、王迪蔚夫妇借款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；拟向股东陈伟平、唐克艺、孙江飞、陈建兴借款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3、实际控制人周建伟、王迪蔚夫妇拟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；公司股东陈伟平、周建伟、王迪蔚及股东周建伟的姐姐周建芳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陈利祥、陈锋投资的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慕、俞迪辉、陈黎明 6 人。其中陈利祥、陈锋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伟之姑父及表弟，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。故上述四家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周建伟、王迪蔚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中周建伟任公司董事长；陈伟平为公司股东，任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；唐克艺为公司股东，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孙江飞、陈建兴为公司股东，任公司董事；周建芳为周建伟的姐姐。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因全体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全体董事回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建伟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店口社区新二\*\*\*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伟平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坂村\*\*\*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克艺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忽都村新河南路\*\*\*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江飞

住所：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傅家\*\*\*组\*\*\*号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建兴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雁力坞村\*\*\*号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迪蔚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新二村\*\*\*号

7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

注册地址：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陈锋

实际控制人：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明、陈黎慕、俞迪辉

注册资本：479,646,962.00

主营业务：-

#### 8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：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

注册地址：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陈锋

实际控制人：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明、陈黎慕、俞迪辉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-

#### 9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陈黎慕

实际控制人：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明、陈黎慕、俞迪辉

注册资本：222,399,594.00

主营业务：-

#### 10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(北区)南北六纵路西侧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(北区)南北六纵路西侧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陈锋

实际控制人：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明、陈黎慕、俞迪辉

注册资本：38,597,862.00

主营业务：-

#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陈利祥、陈锋投资的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、陈锋、陈永汉、陈黎慕、俞迪辉、陈黎明 6 人。其中陈利祥、陈锋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伟之姑父及表弟，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。

周建伟、王迪蔚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中周建伟任董事长；陈伟平为公司股东，任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；唐克艺为公司股东，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孙江飞、陈建兴为公司股东，任公司董事；周建芳为周建伟的姐姐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的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 2019 年拟向关联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预计销售金额为 6000 万元。

2、公司或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周建伟、王迪蔚夫妇借款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；拟向股东陈伟平、唐克艺、孙江飞、陈建兴借款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3、实际控制人周建伟、王迪蔚夫妇拟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；，公司股东陈伟平、周建伟、王迪蔚及股东周建伟的姐姐周建芳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目的和必要性

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允的、必要的。

##### （二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格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